



依民眾陳情案件、區公所、里辦公處建議地點或自行巡查市區停車秩序混亂地點檢討設置自行車拖吊專區

評估停車需求

否

是

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可行性

評估符合 設置自行車架或停放區

不符合

符合 劃設
停放區

符合 設置
自行車架

繪設停放區

設置自行車停放架

維持現況

停車秩序是否改善

是

完成改善作業

否

設置自行車拖吊專區

- 1.公告、宣導停放秩序：執行前律定宣導期(1個月)，並於實施範圍內設立足量告示牌面告知民眾拖吊日期及拖吊保管場資訊，亦對違停自行車懸掛吊牌勸導。
- 2.廢棄自行車加強查報：由環保局持續清查人行道上久滯之廢棄自行車，以釋出合法停車空間
- 3.違停自行車拖吊移置：交通警察大隊於實施日期指揮民間保管場拖吊車配合執行移置。

觀察執行情形，考慮是否需擴大自行車拖吊專區範圍

否

完成改善作業

是

擴大自行車拖吊專區範圍

- 1.於實施擴大範圍內設立足量告示牌面告知民眾拖吊日期及拖吊保管場資訊，亦對違停自行車懸掛吊牌勸導。
- 2.廢棄自行車加強查報：由環保局持續清查人行道上久滯之廢棄自行車，以釋出合法停車空間
- 3.違停自行車拖吊移置：交通警察大隊於實施日期指揮民間保管場拖吊車配合執行移置